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为：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p>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按本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p>(三)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条件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p> <p>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2) 销售产品、商品；</p> <p>(3)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4)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p> <p>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p> <p>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p>	<p>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审议批准如下事项：</p> <p>1、 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p> <p>(1) 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审议批准如下事项：</p> <p>1、 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p> <p>(1) 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10% (含 5%，不含 10%) 额度内，</p>

<p>10%~25%（不含 25%）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25%（不含 25%）额度内；</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25%（不含 25%）额度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5%（不含 25%）额度内；</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25%（不含 25%）额度内。</p> <p>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关联交易授权董事长审批。</p>	<p>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10%（含 5%，不含 10%） 额度内；</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10%（含 5%，不含 10%） 额度内；</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含 5%，不含 10%） 额度内；</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10%（含 5%，不含 10%） 额度内。</p> <p>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审议批准如下事项：</p> <p>（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1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审议批准如下事项：</p> <p>（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5%；</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产的 10%;</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p>.....</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p> <p>2、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p> <p>(2)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的。</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